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1
声 明 .....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3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4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7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五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Wuxin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薪程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湘商文化科技产业园（怀黔路以东、紫阳路以西、乌溪东路以南、枫香路以北）
邮政编码:	418000
联系电话:	0731-84930680
传真号码:	0731-84930695
互联网网址:	www.wxgm.com.cn
电子信箱:	wxkjir@163.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陈霖
	联系电话: 0731-84930680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交通基建专用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两大板块业务，一是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具体产品包括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整孔梁模板、节段梁模板、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挂篮和栈桥等；二是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为模架专业分包及租赁。

公司成立近 20 年来专注于路桥施工专用装备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的研发与创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8 项，参与了《桥梁悬臂浇筑施工技术标准》（CJJ/T281-2018）、《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等行业及地方标准的编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工业厂房、仓储物流、大型公共建筑等领域的重难点工程，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市场地位。公司获得中

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特级资质认证、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行业特级企业、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百强企业等称号，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怀化市市长质量奖、湖南省名牌产品、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奖项或认证。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央企，以及浙江交工、上海城建、四川路桥、贵州路桥、湖南路桥等大型地方国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在众多代表性的大型工程中。公司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应用的代表性工程有武广、京沪、兰新等高速铁路工程，京港澳、广深、杭绍甬、上瑞等高速公路工程，长沙磁浮、凤凰磁浮、上海地铁、南京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珠澳跨海大桥、舟山港主通道、泉州湾跨海大桥、乐清湾跨海大桥等桥梁工程，印尼雅万高铁、孟加拉帕德玛大桥、赞比亚谦比大桥、蒙内铁路、中老昆万铁路等海外工程；公司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的代表性工程有厦门天马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合肥长鑫晶圆制造基地等大型工业厂房工程，郑州航空港站项目、佛山地铁 2 号线林岳车辆段 TOD 综合开发项目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9,488.13	202,709.72	178,444.36	152,2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744.43	88,910.63	70,795.93	64,662.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9	47.27	52.34	48.08
营业收入（万元）	78,705.93	126,071.82	104,237.56	95,708.21
净利润（万元）	14,902.80	19,624.50	17,269.95	21,64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46.45	18,045.83	14,862.98	18,23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030.92	16,081.81	13,311.31	16,00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2.2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9	2.26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22.60	20.67	30.9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58.15	12,487.17	14,949.27	22,609.86
现金分红(万元)	400.00	-	10,000.00	3,968.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4.78	5.29	4.43

注：公司于202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材料成本，其中主要材料是钢材。钢铁价格的大幅上涨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挑战与压力。2021年，黑色金属产业链整体价格大幅上涨，多品种创历史新高，其中钢材价格在2021年5月达到历史高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虽然2022年下半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但若未来钢材采购价格进一步上涨，则可能会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2）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53%、77.35%、82.63%和83.26%，发行人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施工企业，其业务开展与下游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紧密相关。若未来因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客户业务需求下降等负面情形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3）劳务用工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业务施工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实施过程中需要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随着我国人口负增长，人口老龄化加剧，如果劳务供应商出现劳务用工短缺的情况，将对该类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劳务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与客户、劳务公司产生劳务纠纷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 安全生产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路桥施工专用装备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多为体积较大、重量较重的金属材料或结构，其中涉及大量的起重、搬运、转移工作，生产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此外，发行人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高处作业，存在发生坠落事故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则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 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43.47 万元、70,177.29 万元、83,780.78 万元和 85,940.1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65%、56.30%、56.81%和 51.42%；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5.16 万元、8,052.13 万元、10,416.69 万元和 9,757.9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6.46%、7.06%和 5.84%。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五新、五恒模架、五新模板和五新建科等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四川五新同时还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等税收优惠。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利润减少的风险。

### **(3) 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同时，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增长，但募集资金的运用效益不会立即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79%、36.10%、34.00%和 35.74%，有所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生产成本、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和人力成本的上升均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因竞争加剧，销售单价下降，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毛利率从 37.35%下滑至 20.50%。随着路桥施工专用装备行业和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

#### **(5)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708.21 万元、104,237.56 万元、126,071.82 万元和 78,705.9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1 年，黑色金属产业链整体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钢材采购成本上升，盈利有所下降。同时，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因竞争加剧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下滑。此外，公司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施工企业，其业务开展与下游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紧密相关。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客户经营情况或与公司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问题而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 **3、法律风险**

#### **(1)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兴中科技的股权结构分散，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单一穿透股东、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绝对或相对控制地位；公司董事、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若公司主要股东未来发生经营理念分歧，则可能产生决策效率降低、治理成本增加等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潜在的投资者收购或间接收购公司股份，公司可能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分散而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进而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等方面发

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追缴、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发行人因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被追缴或处罚，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 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面积 4,738.19 平方米，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2.59%，占比较低。同时，该等房屋用于出租、门卫室或员工宿舍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证而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处罚，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4、募投项目风险**

## **(1)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 **(2) 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工程进度、技术迭代升级、市场环境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以及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使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6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6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7.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悬臂造桥机（挂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模架支撑系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智能桥梁构件预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信息披露费【】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汤金海、李嵩作为五新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绝味食品 IPO 项目，北方创业、洪城水业、远达环保、东方热电、中原特钢等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李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天元航材、泓博医药、新芝生物、通易航天、睿创微纳、力源科技、和仁科技、中铁装配、光威复材、朗新科技、绿叶制药等 IPO 项目，湖南黄金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湘宏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湘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南侨食品、昆工科技、来金股份等 IPO 项目，江西铜业国企混改、华升股份收购、芒果超媒收购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徐辉、蒋鹏飞、张可、徐佳煜、王子昊、钟为亚、陈以心、陈俞名、艾凌霄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辉，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硕士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鹿得医疗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海奥斯、开泰石化、梦天门等 IPO 项目，睿康股份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蒋鹏飞，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华菱线缆 IPO 项目，新五丰非公开、湘电股份非公开、闽发铝业控制权收购、华菱线缆免于要约收购等项目。

张可，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硕士学历，具有法

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新五丰非公开、正虹科技非公开、正虹科技控制权收购、华升股份收购、芒果超媒收购等项目。

徐佳煜，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硕士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华通新能源、宏业基、壹连科技、世邦通信等 IPO 项目。

王子昊，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硕士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航材股份、火炬科技等 IPO 项目，芒果超媒收购等项目。

钟为亚，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长沙银行可转债、思特奇可转债、正虹科技非公开、万泽股份非公开、正虹科技控制权收购、盈方微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等项目。

陈以心，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硕士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创化工、航天环宇、五创循环等 IPO 项目，凌云股份配股、芒果超媒重大资产重组、高争民爆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陈俞名，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硕士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军信股份、湖南设计、爱玛科技、诺禾致源等 IPO 项目，湘电股份 2021 年非公开、湘电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军信股份 2023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艾凌霄，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硕士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湖南旅游集团收购华天酒店、现代农业集团豁免要约收购新五丰等项目。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现有的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业务方面，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发展，原有主要依靠人工方式将钢模板组拼、支撑、再浇筑混凝土逐渐向路桥施工专用装备演进，梁体、墩身等构件的建造呈现从人工施工到自动生产、从现浇成型到预制装配的发展路径。公司从2005年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的研发与创新，伴随着我国高速铁路从0增长到4万余公里的运营里程，以及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历程，公司产品已成功运用在上千个工程项目中，经过多年的产品更新迭代，公司已形成了符合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工程特点进行针对性的方案设计，技术部门将方案进行分解并确定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负责采购钢材、机电、液压件等材料，

通过零件加工、工装制作、铆焊定型、整体焊接、涂装等工序，并适配机电液一体化控制系统，形成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并销售给客户。该类业务产业链上游为钢材、机电系统、液压系统部件的生产、销售行业，下游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桥梁等建设领域，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均较为丰富。

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业务方面，该业务由子公司五恒模架开展，该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模架专业分包业务，是国内较早从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专业分包服务的模架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工业地产专业分包经验，参与了诸多大型项目及重难点工程，形成了符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该类业务产业链的上游为钢材行业及劳务分包行业，我国是世界上第一大钢铁生产国，钢材供应充足；同时我国人口基数较大，拥有足够大的劳务供应市场；下游主要应用在工业厂房、仓储物流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工程的施工中，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及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与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成熟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708.21 万元、104,237.56 万元、126,071.82 万元和 78,705.93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7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03.16 万元、13,311.31 万元、16,081.81 万元和 14,030.92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公司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已连续多年综合实力位列钢模板行业前三。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专业承包类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规模位居行业前三。

##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通过大量优质工程建设，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业务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公司均走在了行业前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及口碑。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央企，以及浙江交工、上海城建、四川路桥、贵州路桥、湖南路桥等大型地方国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在众多代表性的大型工程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5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参与编制了多部行业、团体、地方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公司角色	颁布机构
1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	参编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桥梁悬臂浇筑施工技术标准》（CJJ/T281-2018）	参编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建筑施工承插盘扣式钢管脚手架选用技术标准》（T/ZSQX011-2021）	参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建筑施工承插盘扣式钢管脚手架选用标准》（T/SDJZYXH0001-2021）	参编单位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5	《建设工程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SJG 134-2023）	参编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二）保荐人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和试验情况；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证明；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的要求，推荐其到主板发行上市。

###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五新科技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5,708.21 万元、104,237.56 万元、126,071.82 万元和 78,705.93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6,003.16 万元、13,311.31 万元、16,081.81 万元和 14,030.92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3）2-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和试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35 号《关于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32 号《关于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34

号《关于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诉情况，并根据启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

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

事项	工作安排
	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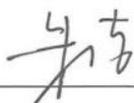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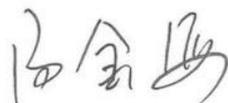
马 尧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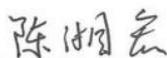


汤金海



李 嵩

项目协办人：



陈湘宏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